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保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文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將假釋中之受刑人付保護管束（112年度執聲付字第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文雄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6年及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後移送執行，業經法務部於112年4月1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前因違反上開案件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2年4月17日核准假釋，而其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8年1月27日，惟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後刑期屆滿日為117年4月10日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2年4月17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1498021號函暨檢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倩